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FUND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1
第二节	公司治理信息.....	2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
第四节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73
第五节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76
第六节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82
第七节	偿付能力信息.....	83
第八节	关联交易信息.....	84
第九节	重大事项信息.....	86
第十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87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一、法定名称

1. 中文名称：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Fund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二、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公司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71 号桃花源科技创新园 A 栋 317—318 室

营业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 26 层

四、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7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一）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经营区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深圳市、四川省、北京市、广东省、江苏省、河南省、辽宁省、河北省、湖北省和天津市等地开设分支机构并开始营业。

六、法定代表人

万良辉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669553

第二节 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产险”或“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间，富德产险股东为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富德金蓉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81%和 19%，持股状况无变化。

三、大股东股权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报告期间，富德产险大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富德金蓉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无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四、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情况

（一）股东大会职责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主要职责如下：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3.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4.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15.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6. 对发行公司其他有价证券作出决议；
17.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
18.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上年末总资产 30%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19. 审议批准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20. 审议董事、监事薪酬制度；
21.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 17 项所述法人机构是指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

（二）股东大会主要决议情况

1.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召开了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富德金蓉控股有限公司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的提案。会议所有议题均获得持有100%

股份的股东同意通过。

2.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富德金蓉控股有限公司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会议议题获得持有100%股份的股东同意通过。

3.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富德金蓉控股有限公司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风险管理、洗钱评估与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主要股东评估及高级管理人员任中审计相关报告，修订基本管理制度和聘任总经理等提案。会议所有议题均获得持有100%股份的股东同意通过。

4.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富德金蓉控股有限公司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考核规划评估报告、财务相关报告、偿付能力相关报告、股东红利分配方案、审计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合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治理相关年度工作报告和2023年计划预算及资产规划报告，修订了投资及风险管理相关制度等提案。会议所有议题均获得持有100%股份的股东同意通过。

5.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以现场（视频、电话）表决方式在深圳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富德金蓉控股有限公司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拟聘任张前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的提案。会议议题获得持有100%股份的股东同意通过。

6.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富德金蓉控股有限公司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资产负债管理年度报告、调整2023年度固定费用计划预算、2022年度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3年工作计划、与富德生命人寿签订《保险合作统一交易协议书》、2023年2季度偿付能力报告、2023年2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22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和增补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提案。会议所有议题均获得持有100%股份的股东同意通过。

7.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召开了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富德金蓉控股有限公司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和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会议所有议题均获得持有100%股份的股东同意通过。

五、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主要职责如下：

1.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7.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8.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9.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 按照监管规定,根据董事长、总经理或任何两名董事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及分工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1.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上年末总资产30%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
12.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13.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14.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15.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6.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7.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18.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9.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1.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2.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岗位设置、人员编制和管理权限；

24. 审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年度分解计划、落实措施和评估报告；

2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6.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外部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

27. 审议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合规政策，监督风险管理政策与合规政策的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审议批准并向监管机构提交公司年度合规报告；

28. 行使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执行董事，2 名非执行董事，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具体成员为万良辉先生（董事长）、徐文渊先生（非执行董事）、张涛先生（非执行董事）、相恒祥先生（独立董事）、徐卫东先生（独立董事）、何素英女士（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职，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决策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项，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报告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对公司合规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组织绩效考核方案、

计划预算方案、公司多项基本管理制度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董事简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富德产险董事简历如下：

1. 万良辉先生，现任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万良辉先生曾任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销售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江西分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前海富德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2. 徐文渊先生，现任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分管信息营运中心）、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临时负责人；曾任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报告处经理、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助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财务部总经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富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职务。

3. 张涛先生，现任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涛先生曾任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业务本部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中心副总经理、董事长办公室发展改革部总经理、企划部负责人、董事长办公室总监、战略规划中心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4. 相恒祥先生，现任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中共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纪委委员、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督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监事长和

深圳福田会计学会副会长。

5. 徐卫东先生，现任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商法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长春市保险法学会会长、双阳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徐卫东先生曾任吉林大学外事处副处长、吉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院长等职务。

6. 何素英女士，现任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开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何素英女士曾任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英大证券）监事、稽核部负责人，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恪守独立、客观的执业操守，积极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独立发表个人意见，对议题均投同意票。对于独立董事应主持或出席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的股东大会，全体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和列席。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及时审阅公司定期报送的各类经营情况报告，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关注公司经营业绩的动态变化。

七、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一）监事会职责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要职责如下：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5.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职责的履行情况，监督董事会的决策及决策流程是否合规；
8. 查阅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并有权要求执行公司业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公司的业务情况；
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审议公司发展规划、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对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内部监督；
11. 行使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具体成员为洪国樑先生(监事会主席),吴邦先生(股东代表监事),王隆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职,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报告期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合规报告、风险评估报告、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 监事简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富德产险监事简历如下:

1. 洪国樑先生,现任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洪国樑曾任深圳联谊城市信用社副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罗湖支行副行长、行长;深圳市旗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和审计责任人等职务。

2. 吴邦先生,现任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综合事务部(北京)总经理。

3. 王隆先生,现任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企划督导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

八、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间,富德产险监事会无外部监事。

九、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富德产险高级管理层情况如下:

(一) 张前斌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张前斌先生曾任新华人寿湖北分公司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副

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2010年3月加盟富德生命人寿，历任湖北分公司临时负责人、总公司营销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中心总经理级）、湖北分公司总经理；2021年4月担任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张前斌先生现任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全面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张前斌先生熟悉保险行业的运作特点、经营模式及营销流程的管理，对保险业务有深入的研究，能根据市场变化制定行之有效的销售策略，拥有丰富的战略规划、业务管理、机构管理等工作经验。

（二）施华德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施华德先生曾担任中国人民保险淮北分公司审计监察科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平安保险深圳分公司车险部职员、平安保险总公司稽核监察部稽查室主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平安证券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平安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平安信托投资公司稽核监察部总经理，华安财险副总裁、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兼），日本兴亚财险（中国）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工会主席等职务。

施华德先生现任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汪洋先生，公司副总经理

汪洋先生曾任平安保险董事长办公室董事长秘书、平安人寿吉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平安人寿总公司核保核赔部总经理助理，合众人寿总公司企划发展部副总经理、董事长办公室总经理，信泰人寿总公司企划部总经理。2008年10月加盟富德生命人寿，历任富德生命人

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监、总公司办公室负责人（总监级）、总公司行政品牌部负责人（总监级）、总公司行政品牌部总监；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汪洋先生现任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四）李翔先生，公司审计责任人

李翔先生曾任中国太平洋人寿江西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部长、机关党委书记（兼），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管理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战略治理处负责人、制度管理办公室主任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李翔先生现任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

（五）赵志军先生，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赵志军先生曾任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副庭长；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法律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法律合规部负责人。

赵志军先生现任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法律责任人。

（六）刘耀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耀先生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东西湖支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个人业务部副经理、青年路营销服务部经理，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助理总经理、安徽分公司副总经

理（主持工作）、总公司团险业务本部负责人、总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四川分公司临时负责人、总公司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总公司团险管理部总经理、湖北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刘耀先生现任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七）徐航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

徐航女士现任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徐航女士曾在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合规政策部，深圳市前海富德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

十、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制度。为确保薪酬管理严谨、合规，富德产险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等要求，公司制定了较为详细、规范、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不断进行优化完善，明确了相关的薪酬管理要求及程序。

富德产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根据市场情况、岗位职责、个人履职情况等因素确定。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津补贴福利等构成。其中，基本薪酬依据行业水平、具体职位及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结果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均控制在基本薪酬的 3 倍以内，并且实行延期支付机制，符合监管相关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富德产险执行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具体职位领取薪酬福利，非执行董事的薪酬福利由公司的股东方安排，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的监事按

照其在公司的具体职位领取薪酬福利，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位的，公司仅支付监事津贴。公司的高管人员按照其在公司的具体职位领取薪酬福利。

十一、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总公司设治理层和经营管理层，治理层设稽核监察部，董事会办公室；经营管理层共设置 15 个部门，按职能划分为“车险客户中心”、“非车险客户中心”、“理赔服务中心”和“共同资源中心”。

“车险客户中心”下设 2 个部门，包括车险部、销售管理部。

“非车险客户中心”下设 4 个部门，包括非车险部、健康险部、再保险部、经纪重客部。

“理赔服务中心”下设 2 个部门，包括理赔管理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客户服务部）。

“共同资源中心”下设 7 个部门，包括资产管理部、信息技术部、风控合规部、财务管理部、企划督导部、产品精算部、人事行政部（党群工作部）。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情况详见公司网站：

<http://www.fundins.com/publicinfo/fzjgyycsjlxdh/>。

十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各项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并按照监管机构《关于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的通报》的要求，对股东治理、董事会治理、关联交易治理、监事会和高管层治理、风险内控等方面进行了优化完善。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三会运作依法合规，内部控制机制相对健全，治理机制运行正常。未来，公司将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制

机制建设，提升自身的治理工作效能。

十三、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详阅附件富德产险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十四、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富德产险无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45,286,808	562,266,646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保费	74,736,543	78,866,299
应收代位追偿款	23,042,600	38,082,247
应收分保账款	106,793,855	109,090,84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9,419,249	88,590,98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1,332,634	57,267,635
保户质押贷款	-	-
定期存款	45,664,895	45,664,8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20,693,094	3,476,291,429
贷款	150,000,000	249,2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700,000,000	7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989,326	7,671,300
在建工程	-	280,443
使用权资产	33,629,398	41,142,635
无形资产	33,824,796	26,640,486
独立账户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60,640	31,443,434
其他资产	408,797,687	372,677,106
资产合计	5,386,271,526	5,885,176,377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2,000,000	713,000,000
预收保费	48,495,843	42,197,0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2,821,750	47,003,994
应付分保账款	121,311,516	130,804,422
应付职工薪酬	21,428,624	26,448,770
应交税费	26,996,731	21,202,353
应付赔付款	50,601,163	28,826,122
应付保单红利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99,657,460	1,769,289,755
未决赔款准备金	792,726,124	1,049,774,482
预计负债	-	-
应付债券	-	-
独立账户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租赁负债	17,808,041	21,727,320
其他负债	111,969,507	116,966,564
负债合计	3,425,816,758	3,967,240,8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54,181,920	-94,330,302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485,363,312	-1,487,734,142
股东权益合计	1,960,454,768	1,917,935,5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6,271,526	5,885,176,377

二、利润表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编制单位：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35,524,467	1,407,442,649
已赚保费	1,153,462,654	1,216,910,020
保险业务收入	1,060,615,090	1,102,531,883
其中：分保费收入	28,099,570	35,424,264
减：分出保费	57,612,998	76,732,6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0,460,562	-191,110,787
投资收益（损失以“-”表示）	169,934,437	161,619,5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表示）	-	-
汇兑收益（损失以“-”表示）	129,687	371,627
资产处置损益	390,553	-115,133
其他业务收入	9,224,132	18,083,328
其他收益	2,383,003	10,573,293
二、营业支出	1,327,879,566	1,606,811,539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	1,050,789,610	1,156,306,570
减：摊回赔付支出	32,359,831	31,740,53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57,048,359	-78,359,30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935,000	4,439,764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7,589,449	10,648,475
税金及附加	5,920,691	5,524,4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2,494,600	139,928,907
业务及管理费	450,825,387	428,299,743
减：摊回分保费用	18,025,788	25,027,918
其他业务成本	1,327,202	2,272,753
资产减值损失	431,605	3,398,1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表示）	7,644,900	-199,368,890
加：营业外收入	850,549	921,105
减：营业外支出	5,282,068	1,443,57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表示）	3,213,381	-199,891,357
减：所得税费用	842,551	536,7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表示）	2,370,830	-200,428,0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亏损以“-”表示）	40,148,382	-87,255,282
七、综合收益总额（亏损以“-”表示）	42,519,212	-287,683,370

三、现金流量表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293,368,999	1,299,304,063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	-21,602,516	-80,411,7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925,442	342,068,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6,691,925	1,560,960,71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993,758,043	942,467,291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4,066,363	171,497,8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716,820	181,919,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803,904	70,191,7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378,186	422,720,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5,723,316	1,788,796,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031,390	-227,836,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41,487,181	8,784,990,2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131,381	37,925,8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36,137	1,281,7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39,315,467	66,069,4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46,170,167	8,890,267,2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25,989,104	8,361,709,598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81,943	3,711,7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19,779	55,088,0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4,790,826	8,420,509,41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379,341	469,757,8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000,000	2,160,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9,000,000	2,160,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74,943	410,308,3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	1,321,920,244	1,924,646,9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8,495,187	2,334,955,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95,187	-174,455,3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687	371,6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17,017,549	67,838,10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081,635	463,243,53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064,085	531,081,635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94,330,302	-	-1,487,734,142	1,917,935,55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0,148,382	-	2,370,830	42,519,212
(一) 净利润	-	-	-	2,370,830	2,370,83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40,148,382	-	-	40,148,382
综合收益总额	-	40,148,382	-	2,370,830	42,519,212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54,181,920	-	-1,485,363,312	1,960,454,768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7,075,019	-	-1,287,306,054	2,205,618,92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87,255,282	-	-200,428,088	-287,683,370
(一) 净利润	-	-	-	-200,428,088	-200,428,08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87,255,282	-	-	-87,255,282
综合收益总额	-	-87,255,282	-	-200,428,088	-287,683,370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94,330,302	-	-1,487,734,142	1,917,935,556

五、财务报表附注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3.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除此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期汇率（或约定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

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年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年损益。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

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

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原持股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金融工具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金融工具相关规定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金融工具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若出现类似情况，本公司将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之用途已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

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年	3	1.94
运输设备	6 年	3	16.17
其他设备	5 年	3	19.4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
- （3）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

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

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每一项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进行检查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权益投资而言，其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地低于成本是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在进行减值分析时，公司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公司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公司综合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一致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

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公司拥有合法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为基础结算交易或同时实现资产并结清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12. 资产减值

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

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不应当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

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2）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14.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对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

同(以下简称“原保险保单”或“保单”)以及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判定为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公司经验及行业数据水平,综合考虑未来预期等因素,确定用于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相关假设。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详见“第四节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16.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毛保费责任准备金评估法、损失率法等方法计算确定的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7. 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非保险合同收到的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

及投资款中列示。非预定收益型非寿险投资型产品的保单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非保险合同的保单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18.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不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边际因素，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如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按照再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其他相关的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再保险部门职责有：规划公司再保安排的整体策略；根据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确定公司每年的分保计划；根据公司当年业务发展规划，制订再保险合同续转方案，并合理安排合约排分；维护与再保市场的整体长期合作关系，积极开拓新的再保渠道；监控公司整体再保风险分散，合理、合规安排风险分散方案等。

19.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的有关规定，按基准费率+风险差别费率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基准费率比例如下：

-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2）风险差别费率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期确定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按以下标准执行：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风险费率
A 类（含 AAA 类、AA 类、A 类）	下浮 2BP

B 类（含 BBB 类、BB 类、B 类）	基准
C 类	上浮 2BP
D 类	上浮 4BP

当本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 6%时，可以暂停缴纳。

20. 或有负债与预计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

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承租人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后，承租人应当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承租人应当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所有符合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定义的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会计处理

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类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对于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对于经营租赁，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出租人应当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2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

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5. 职工薪酬

职工是指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但由企业正式任命的人员；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向企业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所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的范畴；通过企业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企业提供服务的人员也包括在内。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职工薪酬应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给予的补偿除外。包括：职工工资、奖金、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如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年金基金等。设定受益计划是指在企业年金计划中根据一定的标准（职工服务年限、工资水平等）确定每个职工退休后每期的年金收益水平，由此倒算出企业每期应为职工缴费的金额，该金额应予以折现。

辞退福利为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与职工的补偿，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与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主要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如提前 1 年以上内退）、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其确认应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上述辞退福利计划确认条件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26.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

（4）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计算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5）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主要有首日费用率、维持费用率、间接理赔费用率、赔付率、风险边际率和折现率。

首日费用率主要来源于公司历史经验数据，其组成部分主要为手续费率、税金及附加比率、保险保障基金率、交强险救助基金比率、保险监管费用率、支付给销售人员的能对应到保单的业务绩效或其他增量成本比率；维持费用率指公司管理保险合同必需的合理费用率；本公司将根据间接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

计值，作为间接理赔费用率假设；本公司将根据以往保单的经验赔付并参考行业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交强险救助基金比率和保险监管费用率根据监管规定设定；风险边际率按行业规定数据设定；折现率仅对未来预期现金流久期大于 1 的计量单元使用，其主要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该市场利率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合理的溢价确定；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本公司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将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

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将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6）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管理层基

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三）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1）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为“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2020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符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 号）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的日期。

2.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 重要财务报表附注

1、货币资金

本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231,085,065	550,395,456
其他货币资金	14,201,743	11,871,190
合计	245,286,808	562,266,64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限资金为 31,222,722 元。

2、应收保费

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9,020,673	6.24	-	9,020,673
3 到 6 个月（含 6 个月）	1,154,963	0.80	-	1,154,963
6 个月到 1 年（含 1 年）	507,715	0.35	-	507,715
1 年以上	133,945,946	92.61	69,892,753	64,053,193
合计	144,629,297	100.00	69,892,753	74,736,543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1,449,596	7.72	-	11,449,596
3 到 6 个月（含 6 个月）	585,031	0.39	-	585,031
6 个月到 1 年（含 1 年）	2,260,823	1.53	-	2,260,823
1 年以上	134,031,997	90.36	69,461,149	64,570,849
合计	148,327,447	100.00	69,461,149	78,866,299

3、应收代位追偿款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572,034	0.63	-	572,034
3 到 6 个月	-	-	-	-
6 个月到 1 年	8,705	0.01	-	8,705
1 年以上	90,939,387	99.36	68,477,526	22,461,861
合计	91,520,126	100.00	68,477,526	23,042,600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	-	-	-
3 到 6 个月	-	-	-	-
6 个月到 1 年	-	-	-	-
1 年以上	106,559,773	100.00	68,477,526	38,082,247
合计	106,559,773	100.00	68,477,526	38,082,247

4、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	-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5,664,895	45,664,895
3 年以上	-	-
合计	45,664,895	45,664,895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债券		
普通债	2,030,765,820	2,609,753,083

次级债	50,671,400	
可转债	46,742,62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股票	243,360,442	100,354,268
基金	135,305,484	50,187,922
可供出售其他产品		
理财产品	692,344,328	690,996,157
同业存单	196,503,000	
信托计划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3,420,693,094	3,476,291,429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市价确定。

(2) 本公司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273,487,154	198,089,530
1 年以上	1,854,692,686	2,411,663,553
合计	2,128,179,840	2,609,753,083

6、存出资本保证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公司应按不少于注册资本（人民币 35 亿元）的 20%，即人民币 7 亿元，以协议存款的形式存放于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协议存款	36 个月	150,000,000	150,000,000
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协议存款	36 个月	-	100,000,000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协议存款	61 个月	150,000,000	150,000,000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协议存款	61 个月	200,000,000	200,000,000
广发银行深圳财富港支行	协议存款	60 个月	100,000,000	100,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协议存款	61 个月	100,000,000	-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7、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值				
上年末余额	706,991	16,150,327	42,755,347	59,612,665
本年增加	-	2,080	417,399	419,479
本年减少	-	701,152	4,435,627	5,136,779
本年末余额	706,991	15,451,255	38,737,119	54,895,364
累计折旧				
上年末余额	114,304	13,556,054	38,271,007	51,941,365
本年增加	13,719	1,119,905	1,803,247	2,936,870
本年减少	-	678,990	4,293,207	4,972,197
本年末余额	128,023	13,996,969	35,781,046	49,906,038
净额				
上年末余额	592,686	2,594,273	4,484,340	7,671,300
本年末余额	578,968	1,454,286	2,956,072	4,989,326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年末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软 件	土地使用权	其 他	合 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值				
上年末余额	82,223,599	-	-	82,223,599
本年增加	18,342,736	-	-	18,342,736
本年减少	-	-	-	-
本年末余额	100,566,335	-	-	100,566,335
累计摊销				
上年末余额	55,583,113	-	-	55,583,113
本年增加	11,158,425	-	-	11,158,425
本年减少	-	-	-	-
本年末余额	66,741,539	-	-	66,741,53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软 件	土地使用权	其 他	合 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净额				
上年末余额	26,640,486	-	-	26,640,486
本年末余额	33,824,796	-	-	33,824,796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年末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职场租赁	其 他	合 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值			
上年末余额	60,527,992	540,454	61,068,447
本年增加	15,990,991	490,260	16,481,251
本年减少	19,393,404	336,594	19,729,998
本年末余额	57,125,579	694,121	57,819,700
累计折旧			
上年末余额	19,625,304	300,507	19,925,812
本年增加	17,323,990	215,544	17,539,534
本年减少	12,938,450	336,594	13,275,044
本年末余额	24,010,844	179,458	24,190,302
净额			
上年末余额	40,902,688	239,947	41,142,635
本年末余额	33,114,735	514,663	33,629,398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72,242,560	18,060,640	125,773,736	31,443,434
合计	72,242,560	18,060,640	125,773,736	31,443,434

11、其他资产

本公司其他资产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153,035,703	175,299,972
应收共保款	11,303,693	13,042,364
长期待摊费用	3,367,298	4,789,110
应收利息	90,234,348	103,868,822
其它	150,856,646	75,676,838
合计	408,797,687	372,677,106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年末其他应收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1)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单位往来款	78,672,290	101,032,026
个人借款	137,624	1,099,124
其他	74,225,788	73,168,822
小计	153,035,703	175,299,972
减：坏账准备	-	-
净额	153,035,703	175,299,972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账龄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46,079,765	30.11	-	46,079,765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1,212,433	7.33	-	11,212,433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73,092,599	47.76	-	73,092,599
3 年以上	22,650,905	14.80	-	22,650,905
合计	153,035,703	100.00	-	153,035,703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年末其他应收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账龄				

账龄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56,267,262	32.10	-	56,267,262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454,556	1.40	-	2,454,556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95,000,534	54.19	-	95,000,534
3 年以上	21,577,620	12.31	-	21,577,620
合计	175,299,972	100.00	-	175,299,972

12、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25,942,114	151,514,640	156,319,256	21,137,4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506,656	15,446,064	15,661,595	291,125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6,448,770	166,960,705	171,980,851	21,428,624

(1) 短期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00,000	124,494,704	128,494,704	20,000,000
职工福利费		-	4,275,324	4,275,324	-
社会保险费		808,369	8,653,759	9,366,746	95,383
住房公积金		302,816	12,219,239	12,385,031	137,02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0,928	1,871,614	1,797,451	905,092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5,942,114	151,514,640	156,319,256	21,137,498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93,757	15,037,705	15,251,499	279,963
失业保险费		12,899	408,359	410,096	11,162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506,656	15,446,064	15,661,595	291,125

13、应交税费

本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税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城建税	245,812	148,050
代扣缴个人、代理人税金	1,252,945	1,535,832
代收代缴车船税	17,634,510	11,194,058
代收代缴其他税金	3,477,855	5,478,7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1,226	42,326
教育费附加	106,838	63,489
企业所得税	-	299,738
印花税	305,565	226,655
增值税	3,901,979	2,213,494
合计	26,996,731	21,202,353

14、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明细如下：

	上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本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其他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69,289,755	19,745,657,156	19,915,289,451	-	1,599,657,460
原保险合同	1,765,672,401	19,722,240,552	19,888,919,332	-	1,598,993,621
再保险合同	3,617,355	23,416,604	26,370,119	-	663,84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49,774,482	12,072,925,146	11,373,234,748	956,738,756	792,726,124
原保险合同	1,018,695,420	11,746,242,515	11,077,389,784	920,764,060	766,784,091
再保险合同	31,079,062	326,682,631	295,844,964	35,974,696	25,942,033
合计	2,819,064,237	31,818,582,302	31,288,524,199	956,738,756	2,392,383,584

(2)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期限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92,838,933	1,106,818,527	403,302,101	1,365,987,654
原保险合同	492,406,864	1,106,586,756	400,716,241	1,364,956,160
再保险合同	432,069	231,771	2,585,860	1,031,494

未决赔款准备金	792,726,124	-	1,049,774,482	-
原保险合同	766,784,091	-	1,018,695,420	-
再保险合同	25,942,033	-	31,079,063	-
合计	1,285,565,057	1,106,818,527	1,453,076,583	1,365,987,654

(3) 本公司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64,774,180	555,275,09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72,015,530	417,511,909
理赔费用准备金	55,936,414	76,987,474
合计	792,726,124	1,049,774,482

15、租赁负债

本公司租赁负债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职场租赁	31,743,341	39,955,921
其他	431,725	189,474
减: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367,025	18,418,076
合计	17,808,041	21,727,320

16、其他负债

本公司其他负债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89,431,182	92,947,958
保险保障基金	-	-
应付利息	563,244	530,012
其他	7,608,055	5,070,51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367,025	18,418,076
合计	111,969,507	116,966,564

(1) 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单位应付款	3,866,400	8,720,933
保证金（信保业务）	32,286,772	21,134,659
交强险救助基金	5,603,485	5,658,940
信保挂账及其他	47,674,525	57,433,425
合计	89,431,182	92,947,958

17、股本

本公司股本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	2,835,000,000	81	2,835,000,000
深圳富德金蓉控股有限公司	19	665,000,000	19	665,000,000
合计	100	3,500,000,000	100	3,500,000,000

公司 2012 年 5 月成立时的 5 亿元股本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亚会深验字[2012]010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2015 年 6 月增资完成后的 35 亿元股本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亚会深验字[2015]020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18、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明细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4,330,302	40,148,382	-54,181,920
合计	-94,330,302	40,148,382	-54,181,920

19、保险业务收入

（1）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1,032,515,520	1,067,107,619
再保险合同	28,099,570	35,424,264
合计	1,060,615,090	1,102,531,883

（2）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种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汽车险	869,986,493	795,897,304
其中：交强险	526,394,937	459,766,382
责任险	103,550,719	141,075,588
保证险	3,814,564	10,887,008
意外险	17,486,865	60,053,266
企财险	24,169,688	25,346,312
健康险	8,735,529	16,104,282
工程险	1,927,911	4,915,473
家财险	823,388	1,193,116
货运险	495,369	1,800,876
船舶险	1,304,788	1,467,612
其他	220,207	8,366,782
合计	1,032,515,520	1,067,107,619

(3)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经代业务	863,661,958	849,791,389
直销业务	58,836,962	75,073,810
交叉销售业务	105,396,581	118,621,595
车商业务	4,623,644	23,625,629
银保业务	-3,624	-4,804
合计	1,032,515,520	1,067,107,619

20、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

分保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分保费收入	分保费用	分保费收入	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太平再保险	24,910,323	6,453,612	16,091,660	3,361,063
鑫安汽车保险	2,624,768	975,480	16,942,734	6,355,114
阳光财产保险	38,101	16,384	332,152	205,933
国任财产保险	-	-	538,773	293,631
富邦财产保险	-	-	91,318	28,585
华安财产保险	1,016	356	6,135	3,092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	-	-	629	178

分保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分保费收入	分保费用	分保费收入	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	-	-	71,312	9,707
中国太平保险（香港）	-	-	304,701	-
众诚汽车保险	125,108	43,788	-	-
珠峰财产保险	-	-	13,492	4,047
其他	400,253	99,830	1,031,359	387,123
合计	28,099,570	7,589,449	35,424,264	10,648,475

21、分出保费、摊回赔付支出、摊回分保费用

分保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China RE (P&C)	14,585,557	8,397,316	4,769,765
太平再	4,639,574	3,592,113	1,430,728
韩再上分	3,158,800	1,536,523	869,603
PICC Re	2,801,825	2,195,470	987,486
SWISS RE(BJ)	2,694,517	421,832	605,170
Mapfre Re	2,576,151	1,814,288	867,265
Peak Re	2,482,877	1,511,907	785,625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09,675	837,233	795,462
GIC	2,047,750	1,273,725	628,244
Hamilton,Lloyd's China	2,047,038	-	777,874
Gen Re	1,595,507	624,138	-
Samsung FM	1,593,893	819,351	344,337
DB Insurance (Dongbu)	1,508,315	1,271,349	481,056
华安	1,372,570	165,107	605,844
Taishan P&C	1,306,865	331,662	418,914
Asi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1,040,260	546,208	378,493
CCR	910,412	1,286,807	334,117
Munich Re (BJ)	901,801	1,340,158	379,473

分保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Santam Re	735,509	347,117	213,356
安信农险	707,870	27,346	227,866
Misr Insurance	619,054	129,501	198,987
Berkley In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Branch)	540,166	-	205,264
United Overseas	416,508	302,382	144,544
FAIR Non-life Re Pool	412,703	86,334	132,658
大家财险	402,261	30,749	132,746
Central Reinsurance	391,380	536,063	151,789
安盛天平财险	370,409	27,954	122,235
大地财险	370,409	27,954	122,235
Societe Centrale de Reassurance	353,935	13,673	113,933
其他	2,719,409	2,865,572	800,719
合计	57,612,998	32,359,831	18,025,788

分保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China RE (P&C)	17,759,628	7,968,130	5,774,257
太平再	7,596,525	3,674,982	2,345,768
韩再上分	4,145,346	1,542,048	1,145,608
Peak Re	3,888,649	1,521,213	1,232,991
PICC Re	3,828,275	-	-
Mapfre Re	3,354,587	-	1,158,866
GIC	3,304,168	1,297,199	1,072,514
CCR	3,021,064	1,399,475	987,346
Munich Re (BJ)	2,793,664	1,384,380	975,638
DB Insurance (Dongbu)	2,463,994	1,372,182	799,737
Partner Re	2,327,240	190	827,821
Gen Re	2,258,751	722,643	-379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3,141	475,345	654,360
Samsung FM	1,846,479	-	477,213

分保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Hamilton,Lloyd's China	1,805,066	-	-
华安	1,535,087	16,211	-
Asi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1,395,181	390,512	430,852
Central Reinsurance	1,163,146	-	390,255
富邦	1,033,475	-	379,476
Taishan P&C	866,953	13,462	276,760
SWISS RE(BJ)	807,572	-	173,105
Santam Re	799,298	-	226,019
鑫安汽车	689,968	-	-
大地财险	624,621	-	198,498
Syndicate510_Tokio Marine Kiln	559,780	51	-
United Overseas	559,098	-	193,145
长安责任	498,644	403	170,964
Argenta,Lloyd's China	451,266	-	171,481
大家财险	402,261	-	132,746
其他	2,849,722	9,962,112	4,832,877
合计	76,732,650	31,740,538	25,027,918

22、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169,632,295	-186,903,145
再保险合同	19,171,733	-4,207,642
合计	-150,460,562	-191,110,787

(2) 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种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汽车险	108,890,320	-165,492,019
其中：交强险	77,848,518	-88,613,964
企财险	-445,778	-3,283,204

险种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船舶险	80,116	-398,772
航天险	-14,665	-14,878
货运险	-215,364	-3,547,024
工程险	-837,501	-1,230,239
健康险	-1,867,091	565,973
意外险	-6,159,803	-67,202,693
责任险	-218,213,844	71,652,555
保证险	-2,213,231	-5,700,190
家财险	-305,867	-784,417
其他险	-29,157,855	-15,675,879
合计	-150,460,562	-191,110,787

23、投资收益

本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28,143,879	27,310,4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504,997	576,20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133,625	1,977,200
拆出资金	-	-
债券利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467,346	111,687,857
贷款及应收款	13,428,466	19,633,998
基金分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910,951	11,656,911
股票股利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87,738	480,308
已实现收益		
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41,376	20,140,4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2,471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股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091,810	-1,902,234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16,045	-15,730,117
其他	-	-
减：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608,175	14,574,350
合计	169,934,437	161,619,514

24、赔付支出

(1) 本公司的赔付支出按类别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直接赔付	1,000,687,509	1,106,802,234
间接赔付	50,102,101	49,504,336
合计	1,050,789,610	1,156,306,570

(2) 本公司的直接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972,583,236	1,081,081,821
再保险合同	28,104,273	25,720,413
合计	1,000,687,509	1,106,802,234

(3) 本公司的直接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汽车险	561,180,476	605,727,122
保证险	124,262,919	219,715,231
意外险	30,200,671	10,980,120
责任险	212,201,911	50,912,286
企财险	35,423,966	19,462,566
航天险	-	1,004,656
健康险	7,025,979	94,340

工程险	1,952,560	3,477,699
货运险	3,961,470	3,793,397
家财险	213,434	176,752,391
船舶险	2,079,337	351,408
信用险	1,884	-
其他	22,182,904	14,531,018
合计	1,000,687,509	1,106,802,234

25、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 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251,911,329	-86,301,226
再保险合同	-5,137,030	7,941,918
合计	-257,048,359	-78,359,308

(2) 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2,079,270	-19,591,66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9,065,269	-59,460,798
理赔费用准备	-20,766,789	-7,248,767
合计	-251,911,329	-86,301,226

(3) 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汽车险	-47,994,291	-46,736,809
其中：交强险	-21,199,122	-13,731,757
企财险	-1,725,637	5,111,564
船舶险	-1,282,238	2,049,684
航天险	3,726,647	-227,216
货运险	-2,474,275	-485,443
工程险	-2,401,270	-1,454,622
健康险	-5,468,679	3,320,687
意外险	-22,266,348	-2,353,690

险种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责任险	-47,967,638	8,063,582
保证险	-125,746,320	-56,579,475
家财险	-142,353	42,326
其他险	-3,305,957	10,890,104
合计	-257,048,359	-78,359,308

26、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种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企财险	2,607,015	3,240,869
船舶险	-	-4,021
货运险	-271,284	-176,830
工程险	-970,295	-908,509
健康险	-945,061	-426
意外险	-1,672,759	462,786
责任险	-4,841,981	2,911,342
保证险	137,437	-1,102,349
其他险	21,927	16,901
合计	-5,935,000	4,439,764

27、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税种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3,979	2,552,295
教育费附加	1,227,755	1,120,241
地方教育附加	818,503	746,827
印花税	1,110,454	1,105,091
合计	5,920,691	5,524,454

28、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公司手续费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种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汽车险	68,309,716	61,864,031
其中：交强险	18,290,151	15,857,804
企财险	4,359,638	4,208,197
船舶险	181,452	197,250
货运险	74,769	397,846
工程险	542,273	1,399,220
健康险	1,899,976	3,394,516
意外险	4,772,933	19,827,505
责任险	30,784,236	38,814,975
保证险	1,020,145	3,326,200
家财险	411,401	651,609
其他	138,061	5,847,557
合计	112,494,600	139,928,907

29、业务及管理费

(1)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咨询费	185,629,400	168,537,715
职工薪酬	134,913,383	160,754,660
租赁费	86,860	288,212
保险保障基金	8,466,627	7,636,290
广告宣传费	27,589,425	6,075,062
办公费	12,779,634	11,314,260
业务招待费	3,752,025	4,133,568
邮电印刷费	21,234,721	17,045,063
银行结算费	4,633,849	5,148,573
交强险救助基金	4,243,806	-11,071,829
固定资产折旧	1,990,621	3,726,5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702,822	19,262,830
租赁费用	885,228	621,238
会议费	296,699	77,147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车船使用费	1,374,375	1,670,211
无形资产摊销	10,073,314	10,693,176
差旅费	832,384	678,127
物业管理费	2,482,106	3,394,2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63,342	2,119,795
电子设备运转费	7,090,803	5,054,594
保险业务监管费	2,211,869	3,184,497
其他业务管理费	583,702	3,493,052
其他	4,308,392	4,462,673
合计	450,825,387	428,299,743

(2)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承保业务	447,746,896	424,882,236
投资业务	3,078,492	3,417,507
合计	450,825,387	428,299,743

30、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清理	108,609	827,146
其他	741,940	93,959
合计	850,549	921,105

31、营业外支出

本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公益性捐赠支出	3,000	-
罚没及违约金	2,167,750	1,298,355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22,206	62,586

其他	2,989,112	82,631
合计	5,282,068	1,443,572

32、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当年所得税费用	842,551	742,2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	-205,508
合计	842,551	536,731

3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现金：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9,862,342	519,210,4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201,743	11,871,190
现金等价物：		
原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合计	214,064,085	531,081,635

3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本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净利润	2,370,830	-200,428,0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1,605	3,398,164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36,870	5,584,002
无形资产摊销	11,158,425	11,836,90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539,534	23,611,3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73,957	2,367,4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3,382,794	-29,085,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	-205,508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150,460,562	-191,110,787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加	-251,113,358	-82,799,072
汇兑损失（收益）	-129,687	-371,627
投资损失（收益）	-169,934,437	-161,619,5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	-390,553	-1,474,5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6,612,556	318,780,0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3,468,739	73,680,33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031,390	-227,836,045

（2）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现金的年末余额	214,064,085	531,081,63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31,081,635	433,243,53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3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017,549	67,838,102

（五）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六）承诺事项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承诺

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发生。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聘请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下为审计报告主要意见：

我们审计了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四节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并参考了行业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

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在核算日期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确认的保费收入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及佣金、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其他合理的风险分布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 B-F 法、赔付率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主要精算假设

（一）首日费用率

本公司首日费用范围包括手续费支出、税金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交强险救助基金、保险监管费、支付给销售人员的能对应到保单的业务绩效或其他增量成本。

（二）维持费用率

指本公司管理保险合同必需的合理费用的比率。

（三）理赔费用率

本公司根据理赔费用结果和未来的发展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理赔费用率假设。

（四）赔付率

本公司根据自身经验数据并参考行业经验和考虑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

准备金评估结果对比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准备金类型	评估年度		对比变化
	2022 年	2023 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6,928.98	159,965.75	-16,963.2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4,977.45	79,272.61	-25,764.84

第五节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公司采用了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多层次评估方法，对潜在的各种风险因素进行了评估。

（一）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2023 年末公司滚动 12 个月自留保费为 10.03 亿元，综合成本率为 114.70%。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车险、传统非车险业务管控，确立在效益基础上实现规模突破，各项业务成本持续压降；同时公司优化汽车延保业务的理赔管控，持续对赔付风险进行监控、分析，持续对前期融资性信保业务进行风险处置，尽可能降低赔付风险，另外进一步加大追偿力度，确保应追尽追、颗粒归仓。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3 年，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要求对资金运用进行管理，资金运用主要委托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公司谨守安全稳健的投资原则，对投资管理人加强持续监测和绩效评估，严格管控投资风险。根据公司业务性质、规模与风险特征，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在制定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时，不断提高系统决策应用情景，确保资产配置计

划于资产配置规划更加科学、合理。建立资产配置长效机制，规范投资行为。公司已持续关注利率、权益价格敞口，定期监测在险价值/市值比（VaR/MTM）、收益波动率、久期等市场风险核心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开展市场风险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3年，公司审慎评估交易对手资信状况，控制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从投资交易对手管理、再保险管理、应收保费（应收款项）管理三个方面落实信用风险管理要求。投资方面，公司采取标准化规范化的审查手续、投资于一定信用评级上的产品、以及分散投资对象的策略来防范信用风险。公司持仓债券中外部评级为 AAA 等级的占比高于 98%，且大多数有中债、中证和中投融等头部担保公司担保，信用增信作用显著。公司定期存款业务交易对手最低内部评级为 BBB，分散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及城商行，信用风险较低。再保方面，再保险部严格按照再保接受人的资质要求选择合作的再保人及再保经纪人，定期监控已使用再保人的资质情况及偿付能力变化，关注再保人的应收付累计情况，建立再保人预警机制，有效把控再保信用风险。应收款项方面，根据《应收保费管理办法》、《应收款项管理办法》，明确了应收款项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等，定期完成应收保费分析表、应收保费分析报告，及时核对并督促应收保费的催收，并完成借款核销，防止坏账。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公司遵循监管部门要求与实际发展需求，在制度的设计、执行和流程等方面进行不断完善，深化内控和风险管理，完善损失事件信息库，并持续识别、分析和控制各类操作风险，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不断完善，管理水平逐步提升。

（五）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2023年，公司按照“以发展为主基调、以客户为核心、在确保效益基础上快速突破”的发展思路，持续加大业务推动力度，加强业务成本及固定成本管控，推进落实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为防范战略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稳定业务规模，优化各项战略风险管理制度，并遵循实施，确保战略风险可控。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2023年，公司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稳步推进，风险管控能力良好。

为防范声誉风险，公司坚持预防第一、积极主动、全局利益、及时报告和全员参与的原则，一是修订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制定并落实培训、演练、评估、考核相关计划，为

进一步落实制度提供了保障；三是开展舆情监测和处理，及时识别和关注声誉风险，提出声誉风险事件处置建议。

（七）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2023 年，公司保持了合理的流动性水平，不存在无法及时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2023 年度，公司净现金流出 3.17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出 5.19 亿元，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入 4.61 亿元，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出 2.59 亿元。2023 年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4 亿元。

2023 年，通过资金预测、流动性指标计量监测、预警、报告和应急处理等流程，保证能够及时把握流动性风险状况，以提前准备好相应资金头寸，及时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为未来流动性风险管理打下了良好基础。

二、风险控制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决策并负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直接领导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各级业务单位各司其职，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董事会决定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审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审议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审议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为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提供相应的资源和保障。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重大决策

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与公司发展战略、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风险管理策略和制度，明确风险管理重点，选择风险管理工具以及配置风险管理资源等总体安排；制定重大事件、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评估报告以及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指导、协调和监督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并为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提供相应的资源和保障。总公司风控合规部作为风险管理具体负责部门，负责拟订与保险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研究制定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评估报告以及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管理层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位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对公司重大项目进行风险评估等。公司总部各业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分别对各自职能或管辖范围内的风险进行识别和管理。

（二）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策略是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规范风险管理流程并维持其正常运行，有效管理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努力实现适当风险水平下的效益最大化。

在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指引下，公司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在风险评估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选择风险规避、降低、转移或者自留等风险管理工具予以有效控制。在董事会的决策指导及经营管理层的统一领导下，公司各级管理组织履行风险管理职能，依托偿二代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全面

推进，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搭建了风险偏好体系主体架构，有效提升了风险管理能力，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有效，符合公司预期目标。

第六节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3 年公司经营的所有商业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险种分别是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险。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险种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准备金余额)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保险 (含交强险)	81,420,688.89	86,969.09	58,530.35	81,736.76	-20,996.19
责任保险	12,186,477.62	10,611.22	22,810.26	119,601.66	5,987.69
企业财产保险	13,562,348.24	4,938.48	3,575.11	3,625.61	-1,099.13
意外伤害保险	12,598,188.29	1,763.63	3,124.57	5,096.70	-235.93
健康险	2,032,158.88	894.73	767.60	549.41	198.97

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口径统计。

第七节 偿付能力信息

偿付能力状况表

编制单位：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次	2023年12月31日
认可资产	(1)	530,215.28
认可负债	(2)	342,581.68
实际资本	(3) = (1) - (2)	187,633.60
核心一级资本	(4)	185,827.54
核心二级资本	(5)	-
附属一级资本	(6)	1,806.06
附属二级资本	(7)	-
最低资本	(11) = (8) + (9) + (10)	40,017.40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8)	38,179.36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5,308.96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8,492.41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27,635.84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9,015.70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9)	1,838.04
附加资本	(10)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2) = (4) + (5) - (11)	145,810.1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3) = [(4) + (5)] / (11)	464.3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4) = (3) - (11)	147,616.2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5) = (3) / (11)	468.8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464.37%、468.88%，满足监管要求。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分别上升了 106.05、104.33 个百分点。

第八节 关联交易信息

一、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发生多笔一般关联交易，涉及金额累计人民币 4839.55 万元。关联交易情况主要是：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组织，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其近亲属投保公司保险产品，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管理费、服务费等。

二、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计发生 2 笔重大关联交易，均为统一交易协议，具体如下：

（一）保险合作统一交易协议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生命人寿”）签订《保险合作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保险合作协议》）。该笔关联交易于 2023 年 7 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富保产股字〔2023〕70 号）。《保险合作协议》主要约定富德生命人寿代理销售公司保险产品，并向公司提供销售支持服务，公司向富德生命人寿分期支付代理手续费、服务费等。《保险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预估各项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195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数据计算支付。该保险合作协议 2023 年度累计实际产生的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351.72 万元。

（二）信息技术服务统一交易协议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保控”）签订《信息技术服务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信息技术协议》），并于 2023 年 10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富保产董字〔2023〕6 号）。根据《信息技术协议》约定，公司委托富德保控为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服务费合计不高于人民币 2,808 万元。根据《信息技术协议》约定，富德保控将根据公司项目开发需求，与公司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合同，费用结算以具体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总费用金额和结算方式为准。截至 2023 年四季度末，服务费已支付完毕。

第九节 重大事项信息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公告3项，披露情况汇总如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官方网站：

序号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1	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3年）1号	经监管批复，公司营业场所由“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 25、26 层”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 26 层”。
2	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3年）2号	根据我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核准任职资格，相恒祥先生、徐卫东先生、何素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3年）3号	经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公司选举万良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第十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22〕9号）等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务委员会，明确消保客服管理部门牵头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得到有效开展和监督。2023年，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年度消保工作计划、消保管理办法等，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和指导，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

二、产品与服务审查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公司制定了《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消保审查管理办法》，在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等环节进一步明确消保审查职责分工、审查要点和审查流程等内容，保障消保审查实施效果；公司要求产品与服务审查覆盖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在格式条款中针对重点部分、需要消费者知晓的内容通过字体加粗等形式进行特别标注，在公司官网提供查询、校验、下载的功能，为消费者了解及获取相关信息提供更便捷渠道。

三、员工消保培训情况

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培训已列入公司日常工作常态化定期开展，培训形式涵盖短视频、微信公众号、视频会议、考试答题、技能测验等。公司每月开展“客户服务综合知识考试”，要求总分机构相关员

工参与学习和培训，通报考试成绩，评估考试效果，提升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以案说险、消保知识等专题软文，要求各级员工积极学习、转发；定期开展典型及重点案例咨诉处理技巧分享培训，提升理赔客服人员投诉处理能力及服务技巧；制作短视频宣传素材，利用其内容生动形象的特点，并结合时事热点提升关注度，利用碎片化时间开展内部员工消保培训。

四、消费者服务受理渠道建设情况

公司设立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4006695535（7×24 小时）、公司网站（www.fundins.com）、微信公众号“富德产险”、APP“富德 e 保”、机构柜面、传真等多种渠道，全面受理消费者业务办理、咨询投诉等服务需求。收到客户投诉后，富德产险将安排工作人员在一个工作日内与客户取得联系并处理。

五、2023 年投诉基本情况

2023 年公司累计接收有效监管投诉 94 件，其中车险相关投诉 51 件，非车险（传统）相关投诉 26 件，延保相关投诉 12 件，信保相关投诉 5 件；按投诉原因分类：79 件投诉来自于理赔环节，占比 84.04%，8 件投诉来自于承保环节，占比 10.13%，3 件投诉来自于保全环节，占比 3.80%，4 件投诉来自于信保还款问题，占比 5.06%。未发生重大恶性投诉和群访群诉事件，未发生投诉业务处理推诿、敷衍、拖延的情况。全年公司整体亿元保费投诉量为 9.1 件/亿元，万张保单投诉量为 0.48 件/万张。

六、保险消费者教育开展情况

2023 年，公司在营业场所、官方网站设立独立的、公益性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区，并配备充足的教育宣传资源；主动开展线上线下公

益性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活动，充分利用营业场所、网站、微信、app 等多重渠道，对消费者开展以案说险、风险提示等宣传。公司以“3·15”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周、“消保金融月”为活动主题，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的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制定活动方案，设计制作活动物料，利用各种途径广泛宣传。在活动中，针对老年人、年轻人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内容，如打击养老诈骗、提升老年人风险意识、进校园宣传远离非法校园贷等。在自主开展创新性活动方面，总分联动探索更多形式，以增加传播效果与覆盖面，如组织“禁毒杯”足球赛、“清廉杯”篮球赛、健康捐赠、随手捡、无偿献血等，尝试不同内容形式，分析受众需求喜好与实施效果，在有限宣传资源投入下最大化宣传效果，进行精准、有针对性的教育宣传活动。

附件：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24】第 0853 号

目 录

<u>内容</u>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定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69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24】第 0853 号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儒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玉萌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245,286,808	562,266,646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保费	2	74,736,543	78,866,299
应收代位追偿款	3	23,042,600	38,082,247
应收分保账款		106,793,855	109,090,84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9,419,249	88,590,98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1,332,634	57,267,635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保户质押贷款		-	-
定期存款	4	45,664,895	45,664,8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3,420,693,094	3,476,291,4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0,000,000	249,2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6	700,000,000	7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	4,989,326	7,671,300
在建工程		-	280,443
无形资产	8	33,824,796	26,640,486
使用权资产	9	33,629,398	41,142,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18,060,640	31,443,434
其他资产	11	408,797,687	372,677,106
资产总计		5,386,271,526	5,885,176,377



后附第4页至第69页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2,000,000	713,000,000
预收保费		48,495,843	42,197,0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2,821,750	47,003,994
应付分保账款		121,311,516	130,804,422
应付职工薪酬	12	21,428,624	26,448,770
应交税费	13	26,996,731	21,202,353
应付赔付款		50,601,163	28,826,122
应付保单红利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	1,599,657,460	1,769,289,75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	792,726,124	1,049,774,482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15	17,808,041	21,727,320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	111,969,507	116,966,564
负债合计		3,425,816,758	3,967,240,821
股东权益			
股本	19	3,500,000,0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20	-54,181,920	-94,330,302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485,363,312	-1,487,734,142
股东权益合计		1,960,454,768	1,917,935,55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386,271,526	5,885,176,377

利润表

编制单位：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35,524,467	1,407,442,649
已赚保费		1,153,462,654	1,216,910,020
保险业务收入	19	1,060,615,090	1,102,531,883
其中：分保费收入	20	28,099,570	35,424,264
减：分出保费	21	57,612,998	76,732,6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	22	-150,460,562	-191,110,787
投资收益	23	169,934,437	161,619,5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资产处置损益		390,553	-115,133
汇兑收益		129,687	371,627
其他业务收入		9,224,132	18,083,328
其他收益		2,383,003	10,573,293
二、营业支出		1,327,879,566	1,606,811,539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	24	1,050,789,610	1,156,306,570
减：摊回赔付支出	21	32,359,831	31,740,53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5	-257,048,359	-78,359,30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6	-5,935,000	4,439,764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20	7,589,449	10,648,475
税金及附加	27	5,920,691	5,524,4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	112,494,600	139,928,907
业务及管理费	29	450,825,387	428,299,743
减：摊回分保费用	21	18,025,788	25,027,918
其他业务成本		1,327,202	2,272,753
资产减值损失		431,605	3,398,164
三、营业利润		7,644,900	-199,368,890
加：营业外收入	30	850,549	921,105
减：营业外支出	31	5,282,068	1,443,572
四、利润总额		3,213,381	-199,891,357
减：所得税费用	32	842,551	536,731
五、净利润		2,370,830	-200,428,0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148,382	-87,255,28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519,212	-287,683,370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293,368,999	1,299,304,063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		-21,602,516	-80,411,73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产生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收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925,442	342,068,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6,691,925	1,560,960,71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993,758,043	942,467,291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4,066,363	171,497,8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716,820	181,919,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803,904	70,191,7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378,186	422,720,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5,723,316	1,788,796,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519,031,390	-227,836,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41,487,181	8,784,990,2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131,381	37,925,8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36,137	1,281,7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39,315,467	66,069,4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46,170,167	8,890,267,2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25,989,104	8,361,709,598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81,943	3,711,7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19,779	55,088,0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4,790,826	8,420,509,41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379,341	469,757,8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000,000	2,160,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9,000,000	2,160,5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金额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74,943	410,308,392
偿还租赁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		1,321,920,244	1,924,646,9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8,495,187	2,334,955,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95,187	-174,455,3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687	371,6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17,017,549	67,838,10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081,635	463,243,53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14,064,085	531,081,635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	-94,330,302	-	-	-1,487,734,142	1,917,935,55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40,148,382	-	-	2,370,830	42,519,212
（一）净利润	-	-	-	-	-	2,370,830	2,370,8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40,148,382	-	-	-	40,148,382
综合收益总额	-	-	40,148,382	-	-	2,370,830	42,519,212
（三）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	-54,181,920	-	-	-1,485,363,312	1,960,454,768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	-7,075,019	-	-	-1,287,306,054	2,205,618,92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87,255,282	-	-	-200,428,088	-287,683,370
（一）净利润	-	-	-	-	-	-200,428,088	-200,428,0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87,255,282	-	-	-	-87,255,282
综合收益总额	-	-	-87,255,282	-	-	-200,428,088	-287,683,370
（三）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	-94,330,302	-	-	-1,487,734,142	1,917,935,556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一) 概况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2]421号批复批准成立的股份制财产保险公司，成立日期为2012年5月7日，法定住所地为深圳。

(二) 股本变动情况

1、本公司2012年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

2、于2015年6月19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00,0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50,000.00万元人民币。

(三)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

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三）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除此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约定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四）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年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年损益。

（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金融工具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金融工具相关规定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

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金融工具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若出现类似情况，本公司将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七）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且仅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之用途已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八）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年	3	1.94
运输设备	6 年	3	16.17
其他设备	5 年	3	19.4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

(3)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

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

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每一项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进行检查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权益投资而言，其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地低于成本是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在进行减值分析时，公司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公司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公司综合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一致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公司拥有合法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为基础结算交易或同时实现资产并结清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十二）资产减值

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

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不应当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2、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

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十四）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对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原保险保单”或“保单”)以及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判定为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公司经验及行业数据水平，综合考虑未来预期等因素，确定用于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相关假设。

（十五）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在核算日期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主要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反映影响重大的货币时间价值并包含明确的边际，以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计算确定。

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计量单元的分类具体如下：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机动车辆法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车体损失保险、机动车辆其他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投资型非寿险、其他类保险。

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保险人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的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2、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 Bornhuetter-Ferguson 法、赔付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比率分摊法等比较合理方法提取。

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将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十六）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毛保费责任准备金评估法、损失率法等方法计算确定的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十七）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非保险合同收到的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非预定收益型非寿险投资型产品的保单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非保险合同的保单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十八）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不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边际因素，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

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如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按照再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其他相关的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再保险部门职责有：规划公司再保安排的整体策略；根据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确定公司每年的分保计划；根据公司当年业务发展规划，制订再保险合同续转方案，并合理安排合约排分；维护与再保市场的整体长期合作关系，积极开拓新的再保渠道；监控公司整体再保风险分散，合理、合规安排风险分散方案等。

（十九）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的有关规定，按基准费率+风险差别费率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基准费率比例如下：

- (1)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 (2)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 (3)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2、风险差别费率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期确定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按以下标准执行：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风险费率
A 类（含 AAA 类、AA 类、A 类）	下浮 2BP
B 类（含 BBB 类、BB 类、B 类）	基准
C 类	上浮 2BP
D 类	上浮 4BP

当本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 6%时，可以暂停缴纳。

（二十）或有负债与预计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承租人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后，承租人应当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承租人应当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所有符合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定义的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会计处理

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类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对于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对于经营租赁，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出租人应当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二十四）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

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是指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但由企业正式任命的人员；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向企业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所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的范畴；通过企业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企业提供服务的人员也包括在内。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职工薪酬应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

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包括：职工工资、奖金、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如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年金基金等。设定受益计划是指在企业年金计划中根据一定的标准（职工服务年限、工资水平等）确定每个职工退休后每期的年金收益水平，由此倒算出企业每期应为职工缴费的金额，该金额应予以折现。

辞退福利为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与职工的补偿，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与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主要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如提前1年以上内退）、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其确认应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上述辞退福利计划确认条件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二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

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

4、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计算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5、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主要有首日费用率、维持费用率、间接理赔费用率、赔付率、风险边际率和折现率。

首日费用率主要来源于公司历史经验数据，其组成部分主要为手续费率、税金及附加比率、保险保障基金率、交强险救助基金比率、保险监管费用率、支付给销售人员的能对应到保单的业务绩效或其他增量成本比率；维持费用率指公司管理保险合同必需的合理费用率；本公司将根据间接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间接理赔费

用率假设；本公司将根据以往保单的经验赔付并参考行业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交强险救助基金比率和保险监管费用率根据监管规定设定；风险边际率按行业规定数据设定；折现率仅对未来预期现金流久期大于1的计量单元使用，其主要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该市场利率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合理的溢价确定；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本公司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将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

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将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6、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管理层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为“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2020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符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的日期。

（二）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按现行税法及有关规定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 2、 增值税：按保费收入（依法可免征增值税的险种收入除外）的 6%计缴；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 4、 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六、财务报表主要附注

1、货币资金

本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231,085,065	550,395,456
其他货币资金	14,201,743	11,871,190
合计	245,286,808	562,266,646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受限资金为31,222,722元。

2、应收保费

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9,020,673	6.24	-	9,020,673
3到6个月（含6个月）	1,154,963	0.80	-	1,154,963
6个月到1年（含1年）	507,715	0.35	-	507,715
1年以上	133,945,946	92.61	69,892,753	64,053,193
合计	144,629,297	100.00	69,892,753	74,736,543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1,449,596	7.72	-	11,449,596
3到6个月（含6个月）	585,031	0.39	-	585,031
6个月到1年（含1年）	2,260,823	1.53	-	2,260,823
1年以上	134,031,997	90.36	69,461,149	64,570,849
合计	148,327,447	100.00	69,461,149	78,866,299

3、应收代位追偿款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	572,034	0.63	-	572,034
3到6个月	-	-	-	-
6个月到1年	8,705	0.01	-	8,705
1年以上	90,939,387	99.36	68,477,526	22,461,861
合计	91,520,126	100.00	68,477,526	23,042,600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	-	-	-	-
3到6个月	-	-	-	-
6个月到1年	-	-	-	-
1年以上	106,559,773	100.00	68,477,526	38,082,247
合计	106,559,773	100.00	68,477,526	38,082,247

4、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个月至1年(含1年)	-	-
1年至3年(含3年)	45,664,895	45,664,895
3年以上	-	-
合计	45,664,895	45,664,895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债券		

普通债	2,030,765,820	2,609,753,083
次级债	50,671,400	
可转债	46,742,62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股票	243,360,442	100,354,268
基金	135,305,484	50,187,922
可供出售其他产品		
理财产品	692,344,328	690,996,157
同业存单	196,503,000	
信托计划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3,420,693,094	3,476,291,429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市价确定。

(2) 本公司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年以内(含1年)	273,487,154	198,089,530
1年以上	1,854,692,686	2,411,663,553
合计	2,128,179,840	2,609,753,083

6、存出资本保证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公司应按不少于注册资本（人民币35亿元）的20%，即人民币7亿元，以协议存款的形式存放于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协议存款	36个月	150,000,000	150,000,000
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协议存款	36个月	-	100,000,000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协议存款	61个月	150,000,000	150,000,000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协议存款	61个月	200,000,000	200,000,000
广发银行深圳财富港支行	协议存款	60个月	100,000,000	100,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100,000,000	-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7、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值				
上年末余额	706,991	16,150,327	42,755,347	59,612,665
本年增加	-	2,080	417,399	419,479
本年减少	-	701,152	4,435,627	5,136,779
本年末余额	706,991	15,451,255	38,737,119	54,895,364
累计折旧				
上年末余额	114,304	13,556,054	38,271,007	51,941,365
本年增加	13,719	1,119,905	1,803,247	2,936,870
本年减少	-	678,990	4,293,207	4,972,197
本年末余额	128,023	13,996,969	35,781,046	49,906,038
净额				
上年末余额	592,686	2,594,273	4,484,340	7,671,300
本年末余额	578,968	1,454,286	2,956,072	4,989,326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年末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值				
上年末余额	82,223,599	-	-	82,223,599
本年增加	18,342,736	-	-	18,342,736

	2023年12月31日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	-	-	-
本年末余额	100,566,335	-	-	100,566,335
累计摊销				
上年末余额	55,583,113	-	-	55,583,113
本年增加	11,158,425	-	-	11,158,425
本年减少	-	-	-	-
本年末余额	66,741,539	-	-	66,741,539
净额				
上年末余额	26,640,486	-	-	26,640,486
本年末余额	33,824,796	-	-	33,824,796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年末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明细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职场租赁	其他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值			
上年末余额	60,527,992	540,454	61,068,447
本年增加	15,990,991	490,260	16,481,251
本年减少	19,393,404	336,594	19,729,998
本年末余额	57,125,579	694,121	57,819,700
累计折旧			
上年末余额	19,625,304	300,507	19,925,812
本年增加	17,323,990	215,544	17,539,534
本年减少	12,938,450	336,594	13,275,044
本年末余额	24,010,844	179,458	24,190,302
净额			
上年末余额	40,902,688	239,947	41,142,635
本年末余额	33,114,735	514,663	33,629,398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72,242,560	18,060,640	125,773,736	31,443,434
合计	72,242,560	18,060,640	125,773,736	31,443,434

11、其他资产

本公司其他资产明细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153,035,703	175,299,972
应收共保款	11,303,693	13,042,364
长期待摊费用	3,367,298	4,789,110
应收利息	90,234,348	103,868,822
其它	150,856,646	75,676,838
合计	408,797,687	372,677,106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年末其他应收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1)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单位往来款	78,672,290	101,032,026
个人借款	137,624	1,099,124
其他	74,225,788	73,168,822
小计	153,035,703	175,299,972
减：坏账准备	-	-
净额	153,035,703	175,299,972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账龄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6,079,765	30.11	-	46,079,765
3个月至1年(含1年)	11,212,433	7.33	-	11,212,433
1年至3年(含3年)	73,092,599	47.76	-	73,092,599
3年以上	22,650,905	14.80	-	22,650,905
合计	153,035,703	100.00	-	153,035,703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年末其他应收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账龄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6,267,262	32.10	-	56,267,262
3个月至1年(含1年)	2,454,556	1.40	-	2,454,556
1年至3年(含3年)	95,000,534	54.19	-	95,000,534
3年以上	21,577,620	12.31	-	21,577,620
合计	175,299,972	100.00	-	175,299,972

12、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25,942,114	151,514,640	156,319,256	21,137,4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506,656	15,446,064	15,661,595	291,125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6,448,770	166,960,705	171,980,851	21,428,624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1)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00,000	124,494,704	128,494,704	20,000,000

职工福利费	-	4,275,324	4,275,324	-
社会保险费	808,369	8,653,759	9,366,746	95,383
住房公积金	302,816	12,219,239	12,385,031	137,02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0,928	1,871,614	1,797,451	905,092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5,942,114	151,514,640	156,319,256	21,137,498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93,757	15,037,705	15,251,499	279,963
失业保险费	12,899	408,359	410,096	11,162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506,656	15,446,064	15,661,595	291,125

13、应交税费

本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税种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城建税	245,812	148,050
代扣缴个人、代理人税金	1,252,945	1,535,832
代收代缴车船税	17,634,510	11,194,058
代收代缴其他税金	3,477,855	5,478,7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1,226	42,326
教育费附加	106,838	63,489
企业所得税	-	299,738
印花税	305,565	226,655
增值税	3,901,979	2,213,494
合计	26,996,731	21,202,353

14、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明细如下：

	上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本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其他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69,289,755	19,745,657,156	19,915,289,451	-	1,599,657,460
原保险合同	1,765,672,401	19,722,240,552	19,888,919,332	-	1,598,993,621
再保险合同	3,617,355	23,416,604	26,370,119	-	663,84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49,774,482	12,072,925,146	11,373,234,748	956,738,756	792,726,124
原保险合同	1,018,695,420	11,746,242,515	11,077,389,784	920,764,060	766,784,091
再保险合同	31,079,062	326,682,631	295,844,964	35,974,696	25,942,033
合计	2,819,064,237	31,818,582,302	31,288,524,199	956,738,756	2,392,383,584

(2)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期限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92,838,933	1,106,818,527	403,302,101	1,365,987,654
原保险合同	492,406,864	1,106,586,756	400,716,241	1,364,956,160
再保险合同	432,069	231,771	2,585,860	1,031,494
未决赔款准备金	792,726,124	-	1,049,774,482	-
原保险合同	766,784,091	-	1,018,695,420	-
再保险合同	25,942,033	-	31,079,063	-
合计	1,285,565,057	1,106,818,527	1,453,076,583	1,365,987,654

(3) 本公司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64,774,180	555,275,09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72,015,530	417,511,909
理赔费用准备金	55,936,414	76,987,474
合计	792,726,124	1,049,774,482

15、租赁负债

本公司租赁负债明细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职场租赁	31,743,341	39,955,921
其他	431,725	189,47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367,025	18,418,076
合计	17,808,041	21,727,320

16、其他负债

本公司其他负债明细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89,431,182	92,947,958
保险保障基金	-	-
应付利息	563,244	530,012
其他	7,608,055	5,070,51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367,025	18,418,076
合计	111,969,507	116,966,564

(1) 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单位应付款	3,866,400	8,720,933
保证金（信保业务）	32,286,772	21,134,659
交强险救助基金	5,603,485	5,658,940
信保挂账及其他	47,674,525	57,433,425
合计	89,431,182	92,947,958

17、股本

本公司股本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	2,835,000,000	81	2,835,000,000
深圳富德金蓉控股有限公司	19	665,000,000	19	665,000,000
合计	100	3,500,000,000	100	3,500,000,000

公司2012年5月成立时的5亿元股本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亚会深验字[2012]010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2015年6月增资完成后的35亿元股本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亚会深验字[2015]020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18、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明细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4,330,302	40,148,382	-54,181,920
合计	-94,330,302	40,148,382	-54,181,920

19、保险业务收入

(1)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1,032,515,520	1,067,107,619
再保险合同	28,099,570	35,424,264
合计	1,060,615,090	1,102,531,883

(2)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种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汽车险	869,986,493	795,897,304
其中：交强险	526,394,937	459,766,382
责任险	103,550,719	141,075,588
保证险	3,814,564	10,887,008
意外险	17,486,865	60,053,266
企财险	24,169,688	25,346,312
健康险	8,735,529	16,104,282

险种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工程险	1,927,911	4,915,473
家财险	823,388	1,193,116
货运险	495,369	1,800,876
船舶险	1,304,788	1,467,612
其他	220,207	8,366,782
合计	1,032,515,520	1,067,107,619

(3)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经代业务	863,661,958	849,791,389
直销业务	58,836,962	75,073,810
交叉销售业务	105,396,581	118,621,595
车商业务	4,623,644	23,625,629
银保业务	-3,624	-4,804
合计	1,032,515,520	1,067,107,619

20、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

分保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分保费收入	分保费用	分保费收入	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太平再保险	24,910,323	6,453,612	16,091,660	3,361,063
鑫安汽车保险	2,624,768	975,480	16,942,734	6,355,114
阳光财产保险	38,101	16,384	332,152	205,933
国任财产保险	-	-	538,773	293,631
富邦财产保险	-	-	91,318	28,585
华安财产保险	1,016	356	6,135	3,092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	-	-	629	178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	-	-	71,312	9,707
中国太平保险（香港）	-	-	304,701	-
众诚汽车保险	125,108	43,788	-	-

分保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分保费收入	分保费用	分保费收入	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珠峰财产保险	-	-	13,492	4,047
其他	400,253	99,830	1,031,359	387,123
合计	28,099,570	7,589,449	35,424,264	10,648,475

21、分出保费、摊回赔付支出、摊回分保费用

分保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China RE (P&C)	14,585,557	8,397,316	4,769,765
太平再	4,639,574	3,592,113	1,430,728
韩再上分	3,158,800	1,536,523	869,603
PICC Re	2,801,825	2,195,470	987,486
SWISS RE(BJ)	2,694,517	421,832	605,170
Mapfre Re	2,576,151	1,814,288	867,265
Peak Re	2,482,877	1,511,907	785,625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09,675	837,233	795,462
GIC	2,047,750	1,273,725	628,244
Hamilton,Lloyd's China	2,047,038	-	777,874
Gen Re	1,595,507	624,138	-
Samsung FM	1,593,893	819,351	344,337
DB Insurance (Dongbu)	1,508,315	1,271,349	481,056
华安	1,372,570	165,107	605,844
Taishan P&C	1,306,865	331,662	418,914
Asi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1,040,260	546,208	378,493
CCR	910,412	1,286,807	334,117
Munich Re (BJ)	901,801	1,340,158	379,473
Santam Re	735,509	347,117	213,356
安信农险	707,870	27,346	227,866
Misr Insurance	619,054	129,501	198,987
Berkley In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Branch)	540,166	-	205,264
United Overseas	416,508	302,382	144,544

分保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FAIR Non-life Re Pool	412,703	86,334	132,658
大家财险	402,261	30,749	132,746
Central Reinsurance	391,380	536,063	151,789
安盛天平财险	370,409	27,954	122,235
大地财险	370,409	27,954	122,235
Societe Centrale de Reassurance	353,935	13,673	113,933
其他	2,719,409	2,865,572	800,719
合计	57,612,998	32,359,831	18,025,788

分保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China RE (P&C)	17,759,628	7,968,130	5,774,257
太平再	7,596,525	3,674,982	2,345,768
韩再上分	4,145,346	1,542,048	1,145,608
Peak Re	3,888,649	1,521,213	1,232,991
PICC Re	3,828,275	-	-
Mapfre Re	3,354,587	-	1,158,866
GIC	3,304,168	1,297,199	1,072,514
CCR	3,021,064	1,399,475	987,346
Munich Re (BJ)	2,793,664	1,384,380	975,638
DB Insurance (Dongbu)	2,463,994	1,372,182	799,737
Partner Re	2,327,240	190	827,821
Gen Re	2,258,751	722,643	-379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3,141	475,345	654,360
Samsung FM	1,846,479	-	477,213
Hamilton,Lloyd's China	1,805,066	-	-
华安	1,535,087	16,211	-
Asi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1,395,181	390,512	430,852
Central Reinsurance	1,163,146	-	390,255
富邦	1,033,475	-	379,476

分保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Taishan P&C	866,953	13,462	276,760
SWISS RE(BJ)	807,572	-	173,105
Santam Re	799,298	-	226,019
鑫安汽车	689,968	-	-
大地财险	624,621	-	198,498
Syndicate510_Tokio Marine Kiln	559,780	51	-
United Overseas	559,098	-	193,145
长安责任	498,644	403	170,964
Argenta,Lloyd's China	451,266	-	171,481
大家财险	402,261	-	132,746
其他	2,849,722	9,962,112	4,832,877
合计	76,732,650	31,740,538	25,027,918

22、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169,632,295	-186,903,145
再保险合同	19,171,733	-4,207,642
合计	-150,460,562	-191,110,787

(2) 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种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汽车险	108,890,320	-165,492,019
其中：交强险	77,848,518	-88,613,964
企财险	-445,778	-3,283,204
船舶险	80,116	-398,772
航天险	-14,665	-14,878
货运险	-215,364	-3,547,024

险种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工程险	-837,501	-1,230,239
健康险	-1,867,091	565,973
意外险	-6,159,803	-67,202,693
责任险	-218,213,844	71,652,555
保证险	-2,213,231	-5,700,190
家财险	-305,867	-784,417
其他险	-29,157,855	-15,675,879
合计	-150,460,562	-191,110,787

23、投资收益

本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28,143,879	27,310,4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504,997	576,20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133,625	1,977,200
拆出资金	-	-
债券利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467,346	111,687,857
贷款及应收款	13,428,466	19,633,998
基金分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910,951	11,656,911
股票股利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87,738	480,308
已实现收益		
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41,376	20,140,4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2,471
股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091,810	-1,902,234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16,045	-15,730,117
其他	-	-
减：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608,175	14,574,350
合计	169,934,437	161,619,514

24、赔付支出

(1) 本公司的赔付支出按类别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直接赔付	1,000,687,509	1,106,802,234
间接赔付	50,102,101	49,504,336
合计	1,050,789,610	1,156,306,570

(2) 本公司的直接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972,583,236	1,081,081,821
再保险合同	28,104,273	25,720,413
合计	1,000,687,509	1,106,802,234

(3) 本公司的直接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汽车险	561,180,476	605,727,122
保证险	124,262,919	219,715,231
意外险	30,200,671	10,980,120
责任险	212,201,911	50,912,286
企财险	35,423,966	19,462,566
航天险	-	1,004,656

健康险	7,025,979	94,340
工程险	1,952,560	3,477,699
货运险	3,961,470	3,793,397
家财险	213,434	176,752,391
船舶险	2,079,337	351,408
信用险	1,884	-
其他	22,182,904	14,531,018
合计	1,000,687,509	1,106,802,234

25、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 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251,911,329	-86,301,226
再保险合同	-5,137,030	7,941,918
合计	-257,048,359	-78,359,308

(2) 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2,079,270	-19,591,66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9,065,269	-59,460,798
理赔费用准备	-20,766,789	-7,248,767
合计	-251,911,329	-86,301,226

(3) 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汽车险	-47,994,291	-46,736,809
其中：交强险	-21,199,122	-13,731,757
企财险	-1,725,637	5,111,564
船舶险	-1,282,238	2,049,684
航天险	3,726,647	-227,216

险种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货运险	-2,474,275	-485,443
工程险	-2,401,270	-1,454,622
健康险	-5,468,679	3,320,687
意外险	-22,266,348	-2,353,690
责任险	-47,967,638	8,063,582
保证险	-125,746,320	-56,579,475
家财险	-142,353	42,326
其他险	-3,305,957	10,890,104
合计	-257,048,359	-78,359,308

26、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种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企财险	2,607,015	3,240,869
船舶险	-	-4,021
货运险	-271,284	-176,830
工程险	-970,295	-908,509
健康险	-945,061	-426
意外险	-1,672,759	462,786
责任险	-4,841,981	2,911,342
保证险	137,437	-1,102,349
其他险	21,927	16,901
合计	-5,935,000	4,439,764

27、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税种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3,979	2,552,295

税种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教育费附加	1,227,755	1,120,241
地方教育附加	818,503	746,827
印花税	1,110,454	1,105,091
合计	5,920,691	5,524,454

28、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公司手续费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种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汽车险	68,309,716	61,864,031
其中：交强险	18,290,151	15,857,804
企财险	4,359,638	4,208,197
船舶险	181,452	197,250
货运险	74,769	397,846
工程险	542,273	1,399,220
健康险	1,899,976	3,394,516
意外险	4,772,933	19,827,505
责任险	30,784,236	38,814,975
保证险	1,020,145	3,326,200
家财险	411,401	651,609
其他	138,061	5,847,557
合计	112,494,600	139,928,907

29、业务及管理费

(1)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咨询费	185,629,400	168,537,715
职工薪酬	134,913,383	160,754,660
租赁费	86,860	288,212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保险保障基金	8,466,627	7,636,290
广告宣传费	27,589,425	6,075,062
办公费	12,779,634	11,314,260
业务招待费	3,752,025	4,133,568
邮电印刷费	21,234,721	17,045,063
银行结算费	4,633,849	5,148,573
交强险救助基金	4,243,806	-11,071,829
固定资产折旧	1,990,621	3,726,5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702,822	19,262,830
租赁费用	885,228	621,238
会议费	296,699	77,147
车船使用费	1,374,375	1,670,211
无形资产摊销	10,073,314	10,693,176
差旅费	832,384	678,127
物业管理费	2,482,106	3,394,2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63,342	2,119,795
电子设备运转费	7,090,803	5,054,594
保险业务监管费	2,211,869	3,184,497
其他业务管理费	583,702	3,493,052
其他	4,308,392	4,462,673
合计	450,825,387	428,299,743

(2)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承保业务	447,746,896	424,882,236
投资业务	3,078,492	3,417,507
合计	450,825,387	428,299,743

30、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清理	108,609	827,146
其他	741,940	93,959
合计	850,549	921,105

31、营业外支出

本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公益性捐赠支出	3,000	-
罚没及违约金	2,167,750	1,298,355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22,206	62,586
其他	2,989,112	82,631
合计	5,282,068	1,443,572

32、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当年所得税费用	842,551	742,2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	-205,508
合计	842,551	536,731

3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现金：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9,862,342	519,210,4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201,743	11,871,190
现金等价物：		

原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合计	214,064,085	531,081,635

3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本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净利润	2,370,830	-200,428,08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31,605	3,398,164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36,870	5,584,002
无形资产摊销	11,158,425	11,836,90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539,534	23,611,3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73,957	2,367,4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3,382,794	-29,085,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	-205,50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150,460,562	-191,110,787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加	-251,113,358	-82,799,072
汇兑损失(收益)	-129,687	-371,627
投资损失(收益)	-169,934,437	-161,619,5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390,553	-1,474,5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6,612,556	318,780,0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3,468,739	73,680,33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031,390	-227,836,045

(2)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现金的年末余额	214,064,085	531,081,63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531,081,635	433,243,532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3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017,549	67,838,102

七、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公司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确定本公司的地区分部时，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的分部，资产归属于资产所处区域的分部。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和经营都在中国境内，所以无须列报更详细的地区分部信息。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公司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汽车险、企财险、意外险、责任险和其他保险。

七、分部报告（续）

1、本公司业务分部报告信息列示如下：

	本年累计数														合计	
	企财险	家财险	汽车险	其中： 交强险	工程险	责任险	信用险	保证险	船舶险	货运险	健康险	意外险	航天险	其他险		未分摊项目
已赚保费	3,509	113	76,080	44,855	55	28,724	-	459	122	69	1,007	2,269	1	2,938	-	115,346
保险业务收入	4,938	82	86,969	52,639	200	10,611	-	381	130	68	895	1,764	-	22	-	106,062
其中：分保费收入	2,522	-	-30	-	7	256	-	-	-	18	21	15	-	-	-	2,810
减：分出保费	1,474	-	-	-	229	3,709	-	143	-	20	75	111	-	-	-	5,76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5	-31	10,889	7,785	-84	-21,821	-	-221	8	-22	-187	-616	-1	-2,916	-	-15,046
投资收益	-	-	-	-	-	-	-	-	-	-	-	-	-	-	16,993	16,993
汇兑收益	-	-	-	-	-	-	-	-	-	-	-	-	-	-	13	13
资产处置损益	-	-	-	-	-	-	-	-	-	-	-	-	-	-	39	3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	-	-	-	-	-	922	922
其他收益	-	-	-	-	-	-	-	-	-	-	-	-	-	-	238	238
营业收入	3,509	113	76,080	44,855	55	28,724	-	459	122	69	1,007	2,269	1	2,938	18,206	133,552
赔付支出	3,575	23	58,530	34,663	201	22,810	-	12,970	212	406	768	3,125	-	2,459	-	105,079
减：摊回赔付支出	304	-	-	-	89	2,706	-	-	-	30	61	44	-	-	-	3,23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73	-14	-4,799	-2,120	-240	-4,797	-	-12,575	-128	-247	-547	-2,227	373	-331	-	-25,70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61	-	-	-	-97	-484	-	14	-	-27	-95	-167	-	2	-	-594
税金及附加	6	1	527	319	1	45	-	3	-	-	3	6	-	-	-	5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6	41	6,831	1,829	54	3,078	-	102	18	7	190	477	-	14	-	11,249

业务及管理费	1,174	74	35,998	24,527	63	4,841	-	875	31	47	354	995	-	322	308	45,083
其中：保险保障基金	20	1	713	432	2	85	-	3	1	-	7	14	-	-	-	847
其中：交强险救助基金	-	-	424	424	-	-	-	-	-	-	-	-	-	-	-	424
分保费用	657	-	-10	-	2	95	-	-	-	4	7	4	-	-	-	759
减：摊回分保费用	504	-	-	-	128	1,114	-	52	-	6	-	-1	-	-	-	1,803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	-	-	-	-	-	133	13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43	-	-	-	-	-	-	-	-	-	-	43
营业支出	4,608	125	97,076	59,218	3	22,736	1	1,310	134	208	808	2,505	373	2,463	441	132,788
营业利润（亏损）	-1,099	-12	-20,996	-14,363	52	5,988	-1	-850	-11	-139	199	-236	-371	475	17,766	764

上年累计数

单位：万元

	企财险	家财险	汽车险	其中： 交强险	工程险	责任险	信用险	保证险	船舶险	货运险	健康险	意外险	航天险	其他险	未分摊项目	合计
已赚保费	3,325.86	197.75	96,138.93	54,838.03	291.72	3,334.99	-	1,012.44	186.64	684.31	1,553.03	12,648.83	27.64	2,288.86	-	121,691.00
保险业务收入	4,055.41	119.31	79,589.73	45,976.64	491.55	15,805.71	-	1,088.70	146.76	413.85	1,610.62	6,068.72	26.15	836.68	-	110,253.19
其中：分保费收入	1,520.78	-	-	-	-	1,698.15	-	-	-	233.77	0.19	63.39	26.15	-	-	3,542.43
减：分出保费	1,976.93	-	-	-	322.85	4,289.12	-	646.28	-	84.25	98.28	140.15	-	115.41	-	7,673.2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47.37	-78.44	-16,549.20	-8,861.40	-123.02	8,181.60	-	-570.02	-39.88	-354.70	-40.69	-6,720.27	-1.49	-1,567.60	-	-19,111.08
投资收益	-	-	-	-	-	-	-	-	-	-	-	-	-	-	16,161.95	16,161.95
汇兑收益	-	-	-	-	-	-	-	-	-	-	-	-	-	-	37.16	37.16
资产处置损益	-	-	-	-	-	-	-	-	-	-	-	-	-	-	-11.50	-11.51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	-	-	-	-	-	1,808.33	1,808.33
其他收益	-	-	-	-	-	-	-	-	-	-	-	-	-	-	1,057.33	1,057.33

营业收入	3,325.86	197.75	96,138.93	54,838.03	291.72	3,334.99	-	1,012.44	186.64	684.31	1,553.03	12,648.83	27.64	2,288.85	19,053.27	140,744.26
赔付支出	1,856.45	27.34	62,743.66	36,671.30	364.71	23,929.56	9.78	18,029.49	37.25	388.11	1,181.35	5,349.29	100.47	1,613.20	-	115,630.66
减：摊回赔付支出	201.15	-	-	-	186.42	2,640.25	-	0.04	-	37.10	72.75	36.34	-	-	-	3,174.0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32.78	4.23	-4,673.68	-1,373.18	-145.46	806.36	-	-5,657.95	204.97	-48.54	310.44	-235.37	-22.72	1,089.01	-	-7,835.9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24.09	-	-	-	-90.85	291.13	-	-110.23	-0.40	-17.68	-0.04	46.27	-	1.69	-	443.98
税金及附加	5.76	0.91	454.15	256.84	2.21	66.12	-	6.11	0.39	0.95	3.89	8.80	-	3.15	0.01	552.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0.82	65.16	6,186.40	1,585.78	139.92	3,881.50	-	332.62	19.72	39.78	339.45	1,982.76	-	584.76	-	13,992.89
业务及管理费	799.53	193.71	30,085.40	19,570.27	157.87	5,038.31	0.75	1,274.66	26.16	122.65	824.04	3,087.63	0.27	877.24	341.75	42,829.97
其中：保险保障基金	18.10	0.85	568.49	328.40	3.51	100.77	-	7.78	1.05	1.33	12.88	42.89	-	5.98	-	763.63
其中：交强险救助基金	-	-	-1,107.18	-1,107.18	-	-	-	-	-	-	-	-	-	-	-	-1,107.18
分保费用	329.66	-	-	-	-	637.21	-	-	-	73.09	0.06	24.83	-	-	-	1,064.85
减：摊回分保费用	649.32	-	-	-	276.86	1,273.41	-	230.45	-	27.18	0.49	1.22	-	43.86	-	2,502.79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	-	-	-	-	-	227.28	227.2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	-	-	-	339.82	339.82
营业支出	2,770.44	291.35	94,795.93	56,711.01	146.82	30,154.27	10.53	13,864.67	288.89	529.44	2,586.03	10,134.11	78.02	4,121.81	908.86	160,681.17
营业利润（亏损）	555.42	-93.60	1,343.00	-1,872.98	144.90	-26,819.28	-10.53	-12,852.23	-102.25	154.87	-1,033.00	2,514.72	-50.38	-1,832.96	18,144.41	-19,936.91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人寿保险业务	母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方力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股本及其变化（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752,005,497	-	-	11,752,005,497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本公司股权及其变化（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35,000,000	81%	-	-	2,835,000,000	81%

4、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公司
深圳富德金蓉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公司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迪迪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关联方
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关联方
富德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关联方
富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关联方
河源巴登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关联方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关联方
赛特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关联方
深圳市富德前海基础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关联方
深圳市恒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关联方
深圳市京华置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关联方
深圳市前海富德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关联方
深圳市瑞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关联方
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关联方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关联方
四川鼎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关联方

（三）本年发生的主要关联方交易

1、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发生额	交易概述
迪迪集团有限公司	91,036	承保
迪迪集团有限公司	22,988	理赔
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71,467	承保
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6,391	理赔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4,450	承保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4,569	理赔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468	数据采集

流（元）						
融资渠道集中度限额	观察性	100	超限额	[0,20)	[20,50)	[50,100)
对外担保额度占比	指导性	0	正常	[0,10)	[10,20)	[20,+∞)
净现金流（亿元）	指导性	3.17	正常	[-0.6,+∞)	[-3.5,-0.6)	(-∞,-3.5)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季度） （亿元）	指导性	-5.19	超限额	[-1.4,+∞)	[-1.75, 1.4)	(-∞,-1.75)
特定业务现金流支出占比	指导性	9.31	正常	(-∞, 15]	(15, 20]	(20,+∞)
规模保费同比增速	指导性	-3.24	正常	[-45,+∞)	[-50, -45)	(-∞, -50)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占 比	指导性	5.12	预警	[8,+∞)	[4, 8)	(-∞, 4)
季均融资杠杆比例	指导性	9.88	正常	(-∞, 15]	(15, 20]	(20, +∞)
应收款项占比	指导性	3.37	正常	[0,8]	(8, 10]	(10, 100)

其中，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连续 2 个季度不得低于-30%，本年 3 季度为 21.55%，4 季度为-185.95%（信保业务理赔支出 1.37 亿元导致），所以此项指标超限额。百元保费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经营活动现金流超限额主要是由于，公司信保业务理赔支出 1.37 亿元、双保业务理赔支出 1.50 亿元、支付富德保控相关管理和费用 0.39 亿元。融资渠道集中度指标超限额，原因是根据公司计划预算及目前实际情况，公司仅投资活动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进行短期融资，经营活动暂无融资规划，所以未开展其他渠道的融资授权工作，导致融资渠道集中度指标为 100%。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落入预警区间，是由于公司在光大银行南京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智能协议存款业务已经终止，存放在此账户的 3.27 亿元转回托管账户进行其他项目的投资。因货币资金减少 3.27 亿元，导致此项指标落入预警区间。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发生。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9日批准。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